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交上再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朝陽
相　對　人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　表　人　張淑娟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本院112年度交上字第9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又如上訴審以上訴不合法為由，裁定駁回上訴，因該確定裁定有無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再審事由，涉及確定裁定關於上訴不合法之認定是否正當，仍屬上訴審法院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應由上訴審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95年8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本院112年度交上字第97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、14款所定事由，聲請再審。然聲請人表明之再審理由，僅是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，雖有援引上開條款為據，然對於上開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、14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再審之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　鑠　瑾